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吳泓怡院長

紀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進發、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生管系張主任景行(請假)、資管系張主任宏義、財金系張主任瑞娟、行觀系張主任淑雲、李鴻文老師(請假)、楊英賢老師、張立言老師、李佳珍老師、蔣村逢老師、李俊彥老師(請假)、沈永祺老師、陶蓓麗老師、葉進儀老師、陳乃維老師、吳宗哲老師、蕭至惠老師、吳美連老師(請假)、李爵安老師

列席人員：高齡管理研究中心王明好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2）：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附表五規定略以，院設班別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 人以上。
- 二、本案有關院務會議各學系推選代表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基準，如係為配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及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達最低師資質量 2 人，而調整至該 2 單位之教師人數，維持歸屬於原聘任系所。
- 三、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3-p.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企業管理學系與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各項合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6)
-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與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p.7-p.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企業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111.1.19)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28)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p.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科技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111.1.19)辦理。(請參閱附件 p.30)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生管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31)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p.32-p.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學系與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各項合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資訊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

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36-p.37)

-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與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p.38-p.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111.1.19)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行觀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58)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p.59-p.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因應教育部修正院設班別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附表五之五規定略以：「院設班別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同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未達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因應前揭法規修正，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需設有 2 名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教育部規定學系師資質量基準下，除碩專班執行長為當然支援教師外，另一名教師擬由各系輪流推舉（以於碩專班近兩年內有授課者為原則），為期 1 至 2 年，俾利持續經營與發展。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61)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